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o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2300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1份（28821796_1123009542_1_ATTACH1.pdf）

主旨：「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學校職缺，除可採行提報考試分發任用外，亦得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所訂自行遴用專技人員，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經報請分發機關同意。

大安高工 112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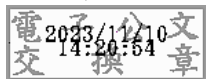


NNAA1123016804

(二)屬近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經本府依當年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20%計算得進用名額，函報銓敘部備查後，經備查之名額得依規定辦理轉任遴用專技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